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事项、依据和标准**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依据** | **检查标准** |
| 1 | 检查和调取账簿、发票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料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六条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、二、三项。 | 1.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流程图、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。 2.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，严格控制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。 3.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，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；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，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。 4.税务机关调取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，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，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。调取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，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；调取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，应当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并在30日内退还。退还账簿资料时，应当由被查对象核对调取账簿资料清单，并签章确认。 5.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，有权检查印制、领用、开具、取得、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；查阅、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、资料；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或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，应当开具发票换票证或收据；经查无问题的，应当及时返还。 6.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，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，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，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，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。 7.税务机关收集、获取证据材料时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，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以利诱、欺诈、胁迫、暴力等手段获取。 |
| 2 | 检查纳税人生产、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。 | 1.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流程图、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。 2.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，严格控制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。 3.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，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；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，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。 4.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，可以制作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，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。 5.税务机关收集、获取证据材料时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，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以利诱、欺诈、胁迫、暴力等手段获取。 |
| 3 | 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。 | 1.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流程图、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。 2.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，严格控制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。 3.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，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；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，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。 4.税务机关制发相关税务文书，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，并送达给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。 5.税务机关收集、获取证据材料时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，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以利诱、欺诈、胁迫、暴力等手段获取。 |
| 4 | 询问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。 | 1.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流程图、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。 2.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，严格控制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。 3.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，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；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，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；除在被查对象生产、经营、办公场所询问外，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。 4.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如实回答问题，并按规定制作询问笔录。 5.税务机关收集、获取证据材料时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，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以利诱、欺诈、胁迫、暴力等手段获取。 |
| 5 | 到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、凭证和有关资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。 | 1.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流程图、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。 2.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，严格控制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。 3.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，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。 4.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，可以制作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，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。 5.税务机关收集、获取证据材料时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，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以利诱、欺诈、胁迫、暴力等手段获取。 |
| 6 |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。 | 1.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流程图、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。 2.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，严格控制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。 3.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，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。 4.查询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，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。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，应当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。 5.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，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。 6.税务机关收集、获取证据材料时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，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以利诱、欺诈、胁迫、暴力等手段获取。 |
| 7 |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纳税或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。 | 1.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流程图、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。 2.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，严格控制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。 3.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，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；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，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。 4.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，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，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 5.税务机关收集、获取证据材料时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，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以利诱、欺诈、胁迫、暴力等手段获取。 |
| 8 | 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。 | 1.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流程图、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。 2.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，严格控制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。 3.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，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。 4.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，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，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。 5.税务机关收集、获取证据材料时，不得违反法定程序，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以利诱、欺诈、胁迫、暴力等手段获取。 |
| 9 | 社会保险费相关检查 |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 | 1.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检查的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、流程图等。 2.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，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、工资表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，如实反映情况。 3.税务机关可以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，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。 4.在行使检查职权时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。 |
| 10 | 纳税调整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六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八条。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三条。 | 1.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调整的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报送资料、救济渠道、流程图等。 2.税务机关通过关联交易等信息，对纳税人实施监控管理，发现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，税务机关应当开展风险应对。 3.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时，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，收集证据材料。 4.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纳税调整的，应当对补征的税款，按规定加收利息。 |